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217號

原告 溫木興

被告 鑫立陳列道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世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鑫立陳列道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李珮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蕭宛琴